

西南财经大学国家公派留学项目管理办法 (试行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教育强国战略,加快推进我校“双一流”建设,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和创新能力的高层次国际化人才和全球治理人才,规范和加强学校国家公派留学项目(即“项目制”项目)全过程管理,根据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国家留学基金委”)出国留学人员选派指南及相关项目管理办法,结合学校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以单位主体申报、获国家留学基金委立项资助的国家公派留学“项目制”项目,采取“先立项,后选人”的管理模式,由学校统一申报立项、自主开展人员选拔与派出管理。

第三条 “项目制”项目主要包括: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,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,地方合作项目,高校合作项目(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),与行业部门合作项目,国际组织后备人才培养项目,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,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专项,促进与俄乌白国际合作培养项目,以及国别和区域研究人才支持计划等。

第四条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为我校学生国家公派留学

项目及全校“项目制”项目统一申报归口管理部门，人事处为我校教师国家公派留学项目归口管理部门，教务处、研究生院等部门协同配合，实行分类统筹、协同管理，项目重大事项提交学校外事暨港澳台工作领导小组审核。

第二章 项目申报

第五条 各项目申报学院应按照“精准聚焦、突出特色、交叉融合”原则，围绕学校“双一流”建设、重点学科发展方向和人才培养核心需求，科学设计并规范申报项目。

第六条 合作单位应为国外一流院校、高水平科研院所、优势学科平台或优质国际组织人才培养机构；合作双方应具备与申报项目直接相关的前期合作基础，原则上须签订校级或院级合作协议，明确合作内容、选派计划、人才培养方案、双方责任义务等。

第七条 各项目的选派规模、申请条件、选拔标准、时间安排等，以国家留学基金委当年项目实施办法及学校发布的选拔通知为准。

第八条 项目培育与申报：

（一）校内培育。各学院依据国家留学基金委年度项目实施办法及校内申报通知，结合既有合作基础，组织开展项目设计、论证与培育工作。

（二）项目遴选与初审。各学院按要求提交项目申报材料，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进行资格审查、材料核验、组织申报。如申报数量超出学校年度推荐名额，由国际交流与

合作处会同相关单位组织专家评审，择优确定拟推荐申报项目。

（三）线上申报。通过校内评审的项目，按要求在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（以下简称“信息平台”）完成申报，经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审核通过后，正式报送国家留学基金委。

第三章 项目执行与管理

第九条 项目执行与管理遵循“服务战略、聚焦一流、规范管理、提质增效”的原则。项目获批后，实行学校统筹、学院组织实施、选派人员主体负责的分级管理机制，构建全程闭环管理体系。

项目执行学院应与国外合作单位建立常态化联络机制、合作推进机制与议事协调机制，稳步推进项目实施、人员选派、联合培养等各项工作落地见效。

第十条 项目执行须严格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复的选派专业、选派类别、选派规模及留学单位执行，原则上不得调整。确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的，须提前向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提交书面变更申请，按程序报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后方可实施。

第十一条 项目执行学院须按要求完成年度总结、执行期总结，总结报告须量化合作成果与执行数据，经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审核后上报国家留学基金委。未按规定要求提交总结报告的项目，将被暂停资助资格。

第十二条 项目年度执行率是下一期资助立项的核心考核指标。原则上，项目年度执行率不低于 50%，即年度实际录取人数不低于年度批复选派规模的 50%，具体标准以国家留学基金委各项目当年指南或实施办法为准。

第十三条 学校建立项目全周期评估体系，将项目立项获批、执行进度、管理成效、成果转化等情况纳入学院国际化工作年度考核。对管理规范、执行成效突出的项目，在新一轮公派项目申报中予以优先支持；对管理失职、执行率长期不达标、推进不力的项目，视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改、终止项目执行、暂停申报资格等处理。

第十四条 项目执行过程中，项目执行学院确因特殊情况无法执行的，可向学校提出项目终止申请，经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统筹协调校内资源后仍无法执行的，审核后上报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批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学校可直接取消项目执行单位资格：

- （一）人员选拔与录取工作存在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；
- （二）选派人员在政治思想、道德品行、学术诚信等方面把关不严，出现严重问题并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- （三）选派人员在外期间因管理缺位引发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；
- （四）连续两年未达到规定执行率且整改无效的。

第四章 人员选派与管理

第十五条 执行项目公派留学人员的选拔推荐工作由

该项目的执行学院具体负责，坚持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原则，实行“个人申请、专家评审、择优录取”的工作机制。

第十六条 申请人员须符合当年《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指南》规定的基本条件，原则上须取得留学单位正式邀请信或录取通知书，达到项目规定的外语水平要求，并满足项目专项选派条件。

第十七条 项目执行学院须对申请人政治思想、道德品行、学术诚信、身心健康、综合素质、发展潜力、出国留学必要性、学习计划可行性等进行全面的资格审查与综合考核，并按规定对拟推荐人选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，报归口管理单位复核，按要求统一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推荐上报。

第十八条 项目执行学院要统筹做好选拔推荐、派出服务、在外跟踪、回国报到、成果考核各环节工作，动态掌握在外人员思想动态、学习科研与生活情况，强化目标管理、过程管理与回国履约考核。

第十九条 正式录取人员须按批准的留学计划，在资格有效期内完成派出。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派出计划的，须严格按照《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派出前管理办法》履行变更与延期手续。未按规定办理手续且逾期未派出的，自动取消资助资格，不予保留。

第二十条 留学人员派出前须参加学校组织的“平安留

学”行前培训，并按校内管理规定完成派出审批、档案登记、手续办理等相关工作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西南财经大学国际交流与合作处、人事处共同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。